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稿）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非流通股股东所支付的对价安排以及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平合理。该项方案的表决将采取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程序上充分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改革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深桑达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杨淑雯_____

王 捷_____

王成义_____

年 月 日